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4〕41号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张掖园艺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张掖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甘肃张掖园艺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甘肃张掖园艺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39 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站址位于甘州区甘浚镇巴吉滩农产品产业园区内，在现有 50MVA 主变压器处，扩建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压器一座及相关配套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10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

项目已经市发改委核准（张发改能交〔2024〕26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相关要求，减轻扬尘污染。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二）落实电磁环境控制要求。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4k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100  $\mu$ T 标准，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在变电站厂界四周设置监测点位，每 3 年开展一次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监测，并形成有效报告留档备查。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处置。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直接进站回收处置，站内不设置暂存间。

（四）落实其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至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新建一座 5m<sup>3</sup>事故油池与原有事故油池接通，主变下方设 28.9m<sup>3</sup>事故油坑一座连通事故油池，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p>施工扬尘</p>	<p>主变基础开挖、事故油池及事故油坑开挖等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运输装卸、施工车辆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等</p>	<p>TSP (总悬浮颗粒物)</p>	<p>(1)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 采取物料堆放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冲洗地面和车辆、渣土车辆密闭等防尘抑尘措施。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在场内地内堆存的, 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或其他表面固化措施。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 不得随意倾倒。                      (3) 运输土方、垃圾、渣土、商砼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 并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装卸物料的, 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 贮存物料的, 应当采取密闭方式, 不能密闭的, 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干净; 不能及时清运的, 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5) 遇到四级风以上天气, 不得进行土方作业、工程拆除作业, 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6) 施工过程中, 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遮盖等有效措施, 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p>	<p>/</p>
<p>运营废气</p>	<p>/</p>	<p>/</p>	<p>/</p>	<p>/</p>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艺110kV变电站内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BOD <sub>5</sub> 、SS、COD	/
	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化粪池，由变电站运营单位委托专业的单位定期清运至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BOD <sub>5</sub> 、SS、COD	/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修，进场道路入口处设置指示牌，避免车辆的急转弯、制动、启动、鸣号；施工器械合理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园艺110kV变电站界四周已经建设了2.3m高围墙，对变电站内施工噪声有屏蔽作用。	L <sub>d</sub> 、L <sub>n</su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	运行期做好维护和管理，保证主变等运行良好，并在运行期开展不定期监测。	L <sub>d</sub> 、L <sub>n</sub>	依据《张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园艺110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评发[2015]76号):园艺110kV变电站址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期园艺110kV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中可回收的废旧钢筋等外售至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堆放、转移、倾倒和填埋。	/										
运营期固体废物	园艺 110kV 变电站为有人值班、无人值守的变电站，变电站正常情况下仅门卫 1 人，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送至最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变电站巡检期间，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随换随走，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站内不设置暂存放置点。	/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86 1568 534 1724">污染因素</th> <th data-bbox="486 1366 534 1568">监测位置</th> <th data-bbox="486 1019 534 1366">监测项目</th> <th data-bbox="486 716 534 1019">监测频次</th> <th data-bbox="486 246 534 716">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4 1568 917 1724">噪声</td> <td data-bbox="534 1366 917 1568">厂界四周</td> <td data-bbox="534 1019 917 1366"><math>L_d</math>、<math>L_n</math></td> <td data-bbox="534 716 917 1019">变电站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td> <td data-bbox="534 246 917 716">依据《张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园艺 110 千伏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评发[2015]76 号)：园艺 110kV 变电站站址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期园艺 110kV 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_d$ 、 $L_n$	变电站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依据《张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园艺 110 千伏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评发[2015]76 号)：园艺 110kV 变电站站址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期园艺 110kV 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污染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_d$ 、 $L_n$	变电站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依据《张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园艺 110 千伏送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评发[2015]76 号)：园艺 110kV 变电站站址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期园艺 110kV 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监测	<p>噪声：变电站厂界四周；监测项目：<math>L_{eq}</math>；标准要求：变电站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电磁：变电站厂界四周；监测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标准要求：变电站厂界四周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ath>\mu</math>T 的评价标准要求。本工程运行后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1 次，并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p>											

---

抄送：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张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

---

共印6份